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购买维修物品项目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河南漠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工程建设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漠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购买维修物品项目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购买维修物品

2．工程地点：周口市工人文化宫 13 楼、1 楼、地下室

3．工程范围及内容：

1）施工段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详细施工内容：隔断、吊顶、换门、地台、窗户、防盗网等

4．工程期限：拾伍天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工程数量及单价：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合同价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捌角

第三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第四条：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第五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子以双倍赔偿。

5、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春霞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__2%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3、本合同解释权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903948316

承包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许春霞

电　　话：13603878275